

华泰财险附加对我们采取法律行动及法律管辖条款

对我们采取法律行动及
法律管辖

任何个人或机构无权向我们索赔或将我们列为其向**被保险人**请求损害赔偿**诉讼**的当事人，或以其它方式将我们纳入**诉讼**；除非**被保险人**怠于向我们提出索赔。

任何个人或机构有权向我们提起**诉讼**，请求给付**已同意的和解协议**或经过仲裁而取得的确定判决，但我们对于不在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或超过可用赔偿限额部分的损害赔偿、损失、支出或费用，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的条款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及解释。您和我们之间因本保险引起的或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当根据保险单约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除了下述的修正规则及其它经双方同意的规则以外，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局性，对于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您和我们应各自选任一位仲裁员，并共同选任第三位仲裁员。如果在被申请人收到仲裁通知后 20 天内，您和我们仍不能选出第三位仲裁员，您和我们同意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主席指定第三位仲裁员。

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